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50 承辦人:徐建宏

電話:(02)23979298#627 E-Mail: 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E003137_1_30084311352.pdf、110E003137_2_30084311352.pdf、

110E003137_3_30084311352.pdf \cdot 110E003137_4_30084311352.pdf)

主旨: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,業經本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2021/06230文 交 08:獎:04 章